A 股代码：600547.SH　　A 股简称：山东黄金
H 股代码：1787.HK　　H 股简称：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Shandong Gold Mining Co.,Ltd.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和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以竞价方式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5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 62,442.7935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黄金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0%，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2022 年 6 月 2 日，山东黄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22 年 6 月 2 日，山东黄金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国资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山东省、烟台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为整合主体，对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进行资源整合及统一开发。整合的 14 个矿业权包括焦家金矿、望儿山金矿、寺庄矿区、马塘矿区、马塘二矿区、东季矿区、金城金矿、朱郭李家金矿、后赵金矿 9 个采矿权，以及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马塘二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后赵北部矿区金矿勘探、南吕–欣木地区金矿勘探、前陈–上杨家矿区金矿勘探北段共 5 个探矿权。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827,313.1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6 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莱州公司已取得焦家金矿等 14 个矿业权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除金城金矿及后赵金矿外，其余整合范围内矿业权相关资产已归属于莱州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实质上归属于山东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鲁地公司，莱州公司已与鲁地公司就金城金矿采矿权签署租赁协议；后赵金矿采矿权及矿权相关资产实质上归属于莱州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后赵金矿采矿权及矿权相关资产收购事宜。上述事项可能影响焦家矿区整合与整体建设、开发进度，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人经营对资源依赖较强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风险加大。发行人可能面临由于矿产资源的不确定性和持续开采造成矿量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的黄金矿产资源，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4、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黄金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利润。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若金价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5、环境保护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黄金的开采、冶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源储量、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采矿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陷；选矿和冶炼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若国家未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将进一步加大，从而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黄金的开采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发生水淹、塌方、澈坝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另外涉及部分危化品的生产和使用，如爆破物品和氰化物等。尽管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然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7、矿山企业停产风险

矿山事故屡成社会舆论焦点，国家对行业监管更加严格，有可能因安全环保事故停产关闭整顿矿井。如出现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滞后、批建不一等问题，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坍塌、火药爆炸、尾矿库溃坝、危险化学品泄露、废水排放、地表塌陷、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环境污染等多种因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以及矿权因涉及生态红线范围无法正常延续，或因矿山所在地区出现严重疫情导致停工等情形，可能会造成企业停产。

8、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在阿根廷和加纳分别拥有矿山企业，发行人开展海外业务可能面临部分风险，其中包括：来自外国企业的竞争加剧或对当地商业环境并不熟悉导致未能预测海外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将海外业务及管理系统与现有业务相结合方面的困难；政治风险（包括内乱、恐怖主义行为、战争行为、区域及全球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及外交关系紧张或有变）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营运中断及或财产损失；经济、财务及市场不稳及信贷紧缩；与遵守多种复杂的国内及国际法律、条约及法规及据此执行补救措施相关的困难及成本；未能在国外司法权区取得或保留所须作可证、批文、批准及证书；针对中国发行人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保护主义或不利政策；本地化后有关海外业务人员配置、主要雇员可能流失及管理的困难，包括遵守当地劳动法律；在中国境外遭受诉讼或第三方申索；外币汇兑监控及波动；税法及法规的诠释及应用不明朗、更加繁重的税务责任及不利的税收条件；与外国客户或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外国方之间的潜在争议；文化及语言困难；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在国外司法权区遭侵权；及在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若干外国国家缺乏完善或独立的法律制度，可能会在强制执行合法权利方面造成困难。上述任何因素可导致业务中断、成本及亏损增加，可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整体增长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有色金属矿产开发、冶炼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是经过慎重考虑、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后做出的。但若未来出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发行人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提高其黄金资源储备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黄金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以增加黄金储量和扩大生产能力，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6 亿元及 191.25 亿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24.69%及 23.62%，占比较高。公司在矿权延续、转让、出让权益的处置，土地预审及征用等方面，若权证取得不及时，将导致生产经营存在法律风险，甚至可能发生企业停产、权证灭失进而影响无形资产出现大幅波动，因而存在一定无形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1%亿元及 60.2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提高了负债总额，导致债务负担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面临负债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六）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随着资本市场变化，存在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八）其他风险

近几年来，国内外多地出现新冠疫情反复。因疫情影响，发行人矿山的材料运输和人员流动可能受到部分限制，对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黄金价格受美元走势、全球经济情况、地缘政治、美联储货币政策及市场供需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当前全球疫情持续情况下，以上各因素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面临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如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机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季度利润（现金）分配。

（四）现金分红间隔及比例

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向董事会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时，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 0.050 元（含税）	每股派发 0.050 元（含税）	每股派发 0.1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现金分红（含税）	22,367.15	22,367.15	30,996.12
转增股本（股）	–	–	1,239,84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8.73	225,718.10	128,946.75
现金分红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91%	24.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75,730.4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11,765.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67.76%		

注：2021 年度，由于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存在对 2020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表的重述，上表摘录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口径为重述相关财务报表前。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23,671,476.25 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23,671,476.25 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099,611,63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09,961,163.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4 股。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支持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2、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调整既定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24,427,935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368.73 万元、–55,294.33 万元，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470.89 万元、235,624.83 万元；

受 2021 年初山东省内两家非公司所属金矿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政府要求山东省内地下金部非煤矿山开展安全检查，公司所属企业亦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因此生产运营受到极大冲击和影响。公司已全力推进复工达产，成效显著，自 2021 年 8 月起实现当月盈利，各项生产经营形势呈现出持续向上向好的态势。故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数据不具可比性，以 2020 年生产经营数据作为主要对比数据。

假设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50%、与 2020 年持平及较 2020 年增长 2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同时假设 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为 29,744.50 万元。

（6）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13,946,766	4,473,429,525	4,473,429,525	5,097,857,460
假设情形 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1,012,354,436.71	1,012,354,4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1,178,124,133.90	1,178,124,1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假设情形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024,708,873.41	2,024,708,87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356,248,267.80	2,356,248,26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假设情形 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429,650,648.09	2,429,650,6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827,497,921.36	2,827,497,92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一家综合性黄金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沂南金矿、平度鑫汇金矿等多座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矿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为公司已有矿山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采矿能力及选矿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及产能水平，提升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拥有集黄金勘探、采矿、选冶、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以及矿山设备物资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相关行业理